

2024年西林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4标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4-J2-300223-GXWC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通用合同条款	3
三、专用合同条款	3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21
五、廉政合同	23
六、安全生产合同	25

一、合同协议书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4年西林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4标，已接受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2024年西林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4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整（¥35796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瑞娟；注册证书号：桂245141547104。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政兴路
9号

邮编：533500

电话：0776-8682049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西林农商行城北分理处

账号：662612010100404923

签订地点：广西西林县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
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210号

邮编：533400

电话：0776-8219988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隆林支行

账号：805040982188888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标准施工招标条件》（2009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及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1.1.2.4 分包人：无。

1.1.2.5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工程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壹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六、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七、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九、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十、通用合同条款；

十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十二、图纸；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四、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十五、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西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1.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另行商定。

2.2 其它义务

- 1、监督承包人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
- 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

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3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水办基[2016]8号）、《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8]20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①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按标准在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②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依法及时足额存入工人工资，专用帐户开立、使用情况按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备。

③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④承包人还应及时主动执行合同期间政府部门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

（三）其他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
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
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承包人须执行监理下达的指令。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劳务作业分包工作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除因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应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

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

本款增加 4.6.5 条款如下：

4.4.2.1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
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两次指纹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和
多于 20 天。

4.4.2.2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
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
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
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
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隧洞工程、放水塔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脚手架工程。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款补充下表：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全部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如发生上述情况，项目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0.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因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后果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商定。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天内。

12.1.2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规范规定。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7) 但本合同项目均为建设内容少、投资小、工期短的工程，通条（1）-（6）目的变更内容均不给予调整单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0%）计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计取，信息价缺项的则按西林、百色同期市场价格询价。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审定为准。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起期间，均以竞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15.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6. 计量与支付

一、计量方法

(一) 该项目设计图纸及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二) 取费定额和计算依据：

1. 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2. 桂水基[2014]4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3. 桂水基[2016]1号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4. 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5. 水办基[2016]31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6. 桂水建设[2019]4号《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7. 广西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8. 材料价格参照 2024年第 2 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西林信息价，西林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则按西林、百色同期市场价格。

16.1 工程预付款：30%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16.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①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桂政办发（2021）59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及财政链接资金拨付程序，工程项目开工后15日内可按合同总金额的30%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如有政策规定按政策办），但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量不超过工程合同总造价的8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100%（含已支付）。支付审定总价100%前承包人需将3%工程质量保证金转至发包人指定账号，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一次性无息返还3%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甲方根据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②乙方必须按人社部门相关要求缴纳工程中标或合同价的2%预存至本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同时缴存相关工伤保险费后甲方才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3%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1年后（以验收当日为准），经县级主管部门复检未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后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检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16.3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扣除经审计实际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工程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满壹年后不计息予以支付，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4 竣工（完工）结算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6.4.2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4.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

果为准。

16.4.4本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计算原则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以桂水基[2007]38号文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合时费定额》;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桂水基[2013]18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为准。

16.5 最终结清

16.5.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伍份, 发包人叁份, 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 承包人应为分部工程验收提供的资料。

17.3 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17.3.1 由发包人主持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为主体工程完工验收提供的资料。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商定。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商定。

17.6 竣工验收

17.6.1 由发包人主持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为竣工验收提供资料。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投保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 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
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
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
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
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
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
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
程保护措施。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
轻重处以违约金。

①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20000元/人（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20000元/次（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2.2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设计变更依据国务院、水利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 2010~至今先后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1) 建设单位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应会同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方案，送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通知，施

工单位根据变更图纸组织施工。

(2) 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同意，报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期增减的，由双方预先书面协定，但施工单位因组织施工需要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变化等需要变更时，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施工单位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

22.3 完善签证手续：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量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并附详实的图样和计算式，经办人和复核人应在附件上签字。复核必须要有具体意见，禁止仅签原则性意见或只签名无具体意见。

(2) 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单价应执行中标价。

(3) 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不全或事后补办的，除补齐手续外，签证各方应负责提供相关证据。

22.4 加强档案管理：与项目变更、造价有关的资料应立卷归档。各有关单位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建设单位应保存：概算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招投标文件标底(含甲乙双方标底)，合同，变更、隐蔽、洽商等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文件，会议纪要，编报的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及自审意见，组价单，审定的工程结(决)算报告等。

设计单位应保存施工设计底图和设计变更联系单。

监理单位应保存监理签证资料。

22.5 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规程要求，及时做好原材料、试件、试块的检测。灌浆工程要进行自检和抽检，所有的检测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灌浆自检及原材料、试件、试块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2.6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西林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4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政兴路 09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瑞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6-8682049

电 话：0776-2833926

传 真：0776-868704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广西西林农商行城北分理处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隆林支行

账 号：662612010100404923

账 号：805040982188888

邮政编码：533500

邮政编码：533400

五、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内部工程劳务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承包人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2024年西林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4标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保护劳动者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进一步明确施工生产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权利，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开工前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方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退场之日起终结。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